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

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机构。原监察支队事务性职能调整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调整后仲裁院主要职责为：

（1）负责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省、市劳动人事和劳动监察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和劳动监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办理市本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开展市本级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处理方面的咨询工作，受理劳动者的举报、投诉，承办依法对各类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立案调查、处理的事务性工作；

（4）指导和监督县市区劳动人事争议和劳动监察案件调查处理的事务性工作；

（5）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人员的业务培训、考试和发证工作；

（6）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7）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包括预算资金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三）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2.组织结构设置**

内设机构设置：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内设机构。

**3.人员情况**

我单位现有人员编制数23人，在编21人，其中：参公编制18人，事业编制1人，工勤编制2人，退休人员4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我院项目资金为30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均已拨付到位。

（二）仲裁、日常工作经费和专项执法经费全部用于保障业务运转以及相关业务产生的会议、培训等支出。

（三）项目资金管理符合规范，均按照财政要求从相关用途中合理支出，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转。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均按照项目合理用途使用和开展。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仲裁、日常工作经费和专项执法经费全部用于保障业务运转以及相关业务产生的会议、培训等支出。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项目资金30万元，由衡阳市财政局财政拨付，全部用于项目日常的业务运转，专款专用，决策依据合规合法，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一是项目资金拨付及时，二是资金分配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2024年全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部门共调处劳动争议案件2712件，完成了仲裁结案率97%，调解成功率80%的考核指标。全市劳动监察部门累计处置案件及欠薪线索4661件，为5961人追回工资金额10790.0713万元，实现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圆满完成湖南省2023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实地核查迎检工作、国务院2023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湖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交叉评查及迎检工作等，各项工作均得到上级高度评价，湖南省、衡阳市根治欠薪工作取得历史性最好成绩。

1. 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相关业务水平有待加强。

（二）原因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进一步保障资金安全。

六、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